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2022年12月30日，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汤越强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2022年的主要工作

2022年，是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的第一年，也是全州人大工作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一年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深入，监督工作提质增效，决定任免依法规范，服务发展坚实有力，为全州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一年来，我们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全省人大财经工作、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座谈会等会议上作交流发言，“七个一”特色品牌、“五级联动学习机制”、“党建引领促乡村振兴”等工作做法得到省人大多位领导和与会同志的好评。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会议25次，开展专题询问会2次，审议法规7部，修订制定法规2部；对6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整改落实情况报告26个；组织代表集中调研视察1次，组织代表学习培训23批1029人次，办结代表建议282件；作出决定决议3项；选举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7人次，聘任65名专家学者为预算、立法、环境与资源保护咨询专家，全面完成了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实现了新一届常委会工作的良好开局。

一、坚持以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点，始终在把方向、站立场上彰显绝对忠诚

（一）党的理论武装更加深入。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二）落实党委决策部署更加坚决。坚决维护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三）发挥党组领导作用更加充分。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组工作条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要问题、重大事项经常委会党组集体讨论研究同意后，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坚持以服务中心大局为着力点，始终在讲政治、顾大局上诠释责任担当

（一）围绕中心大局主动担当作为。坚持在大局中找定位、在大势中谋发展、在大事中强担当，找准“四新”“四化”发力点，积极参与“四化”建设，不折不扣完成州委交付的工作任务，始终与州委保持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步。

（二）围绕重点难点依法履职尽责。紧紧围绕新国发2号文件“四区一高地”主定位，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意见和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重点工作任务，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主线，研究制定《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机关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和黔府发〔2022〕7号文件全面推进“七个一”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平安黔东南”“看好钱袋子”“产业旺·乡村兴”“守护绿色生命线、创建生态先行区”等7个主题活动，聚力法治建设、财税建设、社会建设、工业发展、农业发展、民族文化、环境保护开展工作，着力打造“一委一品牌”，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活力，形成8份专题调研报告供州委决策参考，为助推全州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党委有要求、人大有落实已成为黔东南人大最鲜明的工作本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已成为黔东南人大最厚重的履职底色。

（三）围绕乡村振兴积极发挥作用。持续深化拓展“乡村振兴·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组织全州1400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助力乡村振兴，不断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内生动力。成立以班子成员任组长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专班，制定《常委会机关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三、坚持以依法履职尽责为立足点，始终在立良法、促发展上践行初心使命

（一）立法工作稳步推进。一是立法机制不断完善。二是立法质量不断提升。坚持以立法引领助推乡村振兴，制定《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旅游促进条例（草案）》。完成《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修订工作。全面启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㵲阳河流域保护条例》等4部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工作，着力破解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三是备案审查不断规范。

（二）监督工作深入开展。一是聚焦法律实施开展监督。一年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等6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提出意见建议150余条，有力保障法律法规在全州的有效贯彻实施。二是聚焦经济运行开展监督。三是聚焦民生福祉开展监督。四是聚焦司法公正开展监督。

（三）代表工作彰显活力。一是强化培训提素质。二是深化履职汇民智。三是加强联系增活力。四是督办建议惠民生。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建议282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100%。

四、坚持以强基固本为支撑点，始终在炼内功、促笃行上强化自身建设

（一）突出政治建设筑牢思想根基。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落实“三位一体”“三个带头”政治理论学习机制，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省委和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理论认知和实践创新，“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自觉，从根本上保障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突出组织建设夯实战斗堡垒。坚持党建统领，突出“七手”党建品牌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立法、监督、代表、重大事项决定等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2022年常委会机关被评为“党的建设+模范机关建设”优秀单位。

（三）突出作风建设树牢法纪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州相关作风纪律规定，大力弘扬求真务实、迎难而上、动真碰硬、一抓到底、奋勇争先作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高人大工作实效。

（四）突出能力建设提高整体效能。一是队伍建设更加优化。二是制度建设更加规范。修订完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66项，推进人大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三是工作联动更加有力。四是宣传阵地更加坚实。坚持正确舆论宣传导向，加强人大宣传工作，展现黔东南人大工作新动态，全年被国家、省州权威媒体、刊物录用信息、报道500余条，获2022年第27届贵州人大新闻组织奖。

2023年主要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启航之年。在新的一年里，州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州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继续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努力在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推进黔东南民主法治建设等方面展现新作为，积极为奋力谱写锦绣黔东南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一）更加坚定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在拥护“两个确立”中践行“两个维护”。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决定有机统一、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行使职权的全过程、落实到依法履职各方面。突出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功能，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抓好党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推动州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更加坚定自觉推动依法治州。严格执行年度立法计划，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启动乡风文明、诉源治理、城乡饮用水资源、农村公路等立法调研；开展农村消防、锦屏隆里古城保护的调研、论证、审议工作；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推动立良法保善治促发展。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三）更加坚定自觉履行监督职能。认真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乡村建设、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持续强化对计划、预算执行、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等方面工作监督问效。适时听取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州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持续开展好“一年三问”、专题询问等监督工作，不断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更加坚定自觉联系人民群众。持续抓好“乡村振兴·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持续加强代表建议、批评、意见跟踪督办，进一步提升落实率。加大代表培训力度。

（五）更加坚定自觉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关于坚持和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实施意见，坚持“五级联动学习机制”，按照“四个机关”建设新定位新要求，坚持以“七手”党建品牌建设为抓手，持续深化“七个一”特色工作，切实抓好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坚持固本强基、守正创新，着力打造自觉坚持党的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各位代表，新征程时不我待，新使命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黔东南州委的坚强领导下，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依法履职、担当实干，为奋力谱写锦绣黔东南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拥军 整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2年工作情况

一、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人民法院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确保全州法院始终走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贯彻落实措施，在全州法院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全州法院共走访重点企业172家、群众2.13万户、学校112所，收集并转办问题276个，帮助解决困难112个，努力让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成色更足。

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法院政治建设重要内容，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坚决守好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全年未发生意识形态安全事故。

二、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推进平安黔东南法治黔东南建设

2022年全州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3275件，审结50658件，新收案件数平稳下降。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2022年共审结刑事一审案件3046件4083人，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5件45人。

积极支持政府依法行政。2022年全州法院一、二审开庭审理行政诉讼案件318件，行政负责人出庭310件，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

全力夯实基层社会治理。2022年全州16家基层法院诉前委派调解纠纷14369件，调解成功8607件；诉中委托调解案件1816件，调解成功814件，实现人民法庭由“单一办案”向“多元解纷”职能转变。

扎实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与州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文，在全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信用联合惩戒。

三、坚持围绕中心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服务“桥头堡”建设。2022年全州法院共审结涉及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领域各类民商事案件14320件，涉及标的65亿元，依法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效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高质量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设立“司法服务企业示范点”28个，建立法院与园区重点企业“一对一”联络机制；全州工业园区“法官工作站”全部实体运行，帮助企业诉前化解纠纷142起，协调解决困难问题34个。

高质量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538件，1件案例入选全省典型案例。州中院联合检察、林业等部门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开展认购林业碳汇工作指引》，“司法+碳汇”创新举措得到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

四、践行司法为民初心，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全面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审结涉民生案件17453件；审结家事案件6209件，发出家庭教育令8份；为困难群众减缓免交诉讼费268万元，向98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22万元。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法治教育，选派144名优秀法官担任185所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到学校开展法治宣讲196次。

全面提升诉讼服务品质。深化诉讼服务“一站式”建设，全力减轻群众诉累，2022年全州法院网上立案12516件、网上交费22100件、电子送达147977次、网上调解纠纷12352件；升级12368诉讼服务热线，接听群众电话咨询4300人次。

全面深化普法宣传效果。开展“案例说法更好”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2022年全州法院开展民法典宣传68场次，发放宣传手册2万余册。

五、坚持守正创新，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

持续深化司法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全州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民商事案件20716件，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89%，案件平均审理天数37天。

持续完善审判权制约监督机制。制定《关于院庭长职责正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指导院庭长切实履行案件质量监督职责。细化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会议召开程序，发挥集体智慧力量监督案件质量。

持续升级智慧法院建设。全方位推进无纸化办公办案，实现网上开庭6397次、网上庭询3754次，全州法院刑事案件均能通过专网系统进行数据推送，确保数据保密安全。

六、坚定不移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全力打造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过硬法院队伍

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建立全州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后续工作专班，严格按照常态化工作要求开展突出问题排查，坚决防止“六大顽瘴痼疾”反弹回潮、隐形变异。

深入开展高质量大练兵活动。全州法院全年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培训54期，参训干警3600余人次。全州法院有45个集体、231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持续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一案一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自查自纠，加强督查检查，全面改进司法作风。

七、坚持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坚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严格贯彻监察法及监察法实施条例，全力支持纪委监委派驻监督。

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全州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力推进全州法院工作更上新台阶。

在服务大局中有新作为。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守好发展和安全两条底线，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方位服务保障“桥头堡”建设。

在社会治理中有新担当。牢牢把握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职责使命，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重点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电信诈骗、养老诈骗、毒品等犯罪，努力在促进更高水平平安黔东南、法治黔东南建设上展现新担当。

在司法为民中有新成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多样化解决纠纷途径。进一步规范审判执行权运行，全力提升案件质效，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在生态司法保护中有新成绩。坚持用最严格司法坚决守护好黔东南“两个宝贝”，做大做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黔东南品牌”，助力我州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

在队伍建设中有新进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持续巩固深化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健全完善依法履职保障机制。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凯 整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2年工作情况

一、衷心拥护“两个确立”，以更高站位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自觉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通过学习、培训、宣讲、调研、走访等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开花结果。

自觉遵守党的各项纪律规矩。坚决有力贯彻执行党内法规，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遵循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等制度，及时向州委、州委政法委请示报告49次，确保政令畅通、执行有力。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闭环管理机制，实行台账化、清单化、全流程管理，全州检察干警在牢记嘱托中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自觉执行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州委决策部署落实到具体检察工作中。

二、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以更强力度打击犯罪、推动治理

竭尽忠诚捍卫国家安全。坚决防范和依法严惩利用迷信、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54人，重拳整治跨境违法犯罪87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力度不变、决心不改，起诉涉黑恶犯罪37人。

尽职尽责维护社会安定。对公众深恶痛绝的故意杀人、强奸、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提起公诉1146人。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促进安全生产治理水平提升。

多管齐下促进网络安靖。坚持严打“电诈”不停歇，起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671人。聚焦个人信息泄露等热点问题，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打击力度，起诉行业“内鬼”43人。

固本清源推动诉源治理。注重发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作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683件，定期开展回头看，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三、全力服务“四新”“四化”，以更优举措融入中心、服务大局

擦亮民族原生态、锦绣黔东南的靓丽名片。开展“守护多彩文化”、“助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行动。持续开展“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行动。

优化公平有序竞争、合法合规经营的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惩戒以次充好、以假冒真、偷税漏税等“赚快钱”行为313人。

履行守护美好生活、代表公共利益的神圣职责。从严查处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乱象，督促整治30余家商家下架非法添加制剂；对网络餐饮、生产作坊、校园周边等进行检查，对39起生产有毒有害食品行为发出检察建议。

畅通困难群众救助、特殊群体维权的绿色通道。接收群众信访1596件，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

四、恪尽法律监督职责，以更足干劲敢于监督、善于监督

精准监督做优刑事检察。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33件，法院改判、发回重审18件，同比增加4.5倍。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纠正“减假暂”不当253件，纠正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职不当35件。

专项引领做强民事检察。以学习贯彻《民法典》为引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37件，法院对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90.5%、抗诉案件改判率100%。

重点突破做实行政检察。围绕人民群众痛点、社会治理堵点、执法司法难点，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3件。

打造典型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紧扣国家利益、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立案1044件，同比上升16.7%，17件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

五、锤炼过硬检察铁军，以更大决心刀刃向内、自我革命

用强基固本提升综合素能。大力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和工匠型检察官培养，形成“培训+办案+研究”立体化培训模式，以“月见庭审”为抓手，开展庭审观摩、模拟听证等岗位练兵活动，全面提升干警的工作理念、办案思路和方法技巧。

用科学管理促进提质增效。全面推进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业绩考评分类管理，突出对入额院领导和员额检察官的考评，形成“头雁带动整体”良好氛围。

用严管厚爱实现有畏有为。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整治顽瘴痼疾，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六、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以更严要求阳光司法、公正执法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向州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与州政协就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协商座谈，认真整改落实审议意见，及时办理答复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

主动接受履职制约监督。高度重视内部监督和制约，对公安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进行专人审查、会议研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通过“两微一端”发布工作动态8256条，公开法律文书88份、重要案件信息223件，召开新闻发布会2场，邀请1628名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回应社会关切。

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州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为推进黔东南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

聚焦“服务中心大局”，落实政治责任，不断体现新担当。全面落实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继续开展“四大检察”护航“十大产业”企业合规等专项工作，助力锦绣黔东南高质量发展。立足监督办案，开展诉源治理，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黔东南、法治黔东南建设。

围绕“坚持人民至上”，依法能动履职，不断展现新作为。依法从严惩治犯罪，落实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增强群众安全感。持续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等工作，办好每一个“小案”，增强群众获得感。坚持做好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更好保障民生福祉，增强群众幸福感。

紧扣“强化法律监督”，做优检察业绩，不断实现新突破。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做精做细“十大业务”，践行“双赢多赢共赢”、以“‘我管’促‘都管’”等检察新理念，完善内外部协作机制，探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和权威的新路径，努力实现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始终“加强自身建设”，建强基层基础，不断呈现新气象。大力加强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综合素能建设，着力提升履职能力水平。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驰而不息推进纪律作风建设，锲而不舍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检察铁军。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凯 整理）